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 號 5 樓

電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08)良字第 119 號

主旨：有關新竹縣春遊專案團體旅遊優惠，新增旅行社業者可採出團前申請之相關規定，詳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新竹縣政府 108 年 4 月 10 日府交銷字第 1085310869 號函轉新竹縣政府 108 年 4 月 8 日府交銷字第 1085310833 號函賡續辦理。
2. 原團體旅遊優惠申請補助方式僅採出團行程完竣一個月內檢附相關文件以掛號郵寄至該府，毋須事前申請，現考量旅行社業者出團規劃所需，新增開放出團前將出團申請表及行程規劃以 Email(10010904@hchg.gov.tw)寄送至該縣府審核確認後保留該團補助經費，以供旅行社業者依需求選擇採事前預先申請保留補助經費或事後逕辦理申請補助作業，詳見團體旅遊優惠 Q&A 文件 Q2-2。若採出團完竣一個月內逕送申請補助資料，該府得視補助經費使用情形受理申請，受理優先順序詳見團體旅遊優惠 Q&A 文件 Q2-9。
3. 該縣補助門檻為出團行程至少 2 天 1 夜在新竹縣內，出團行程除行逕小鎮(竹東鎮或關西鎮或北埔鄉)，另有串連橫山鄉或峨眉鄉之景點、餐飲或住宿，仍維持須於出團前兩週將加碼伴手禮申請表及行程規劃以 Email 寄送至縣府確認，該團遊客可獲得特色伴手禮。
4. 旨揭新增事項及相關表單已於該縣春遊專案專區網站更新(<https://www.creatidea.com.tw/HsinchuSpringTour/>)，該網站亦可搜尋新竹縣旅遊網後點擊連結。
5. 檢附該縣春遊專案團體旅遊優惠 Q&A 更新版及相關文件資料 1 批。

理事長

吳盈良

新竹縣春遊專案-團體旅遊優惠 Q&A

1080408 版

Q2.旅行業者

活動辦法

Q2-1.補助對象

須合法設立之旅行業辦理國人國內旅遊，安排住宿合法旅宿業，並使用合法之交通工具。

Q2-2.行程規定

1. 行程需二天一夜以上，且安排於放假日未超過一天。(所稱放假日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公布之「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為基準)。例如，旅行團旅遊行程為2天1夜，安排在周六、日，或是3天2夜行程，若是安排在周五、六、日，或是安排在周六、日、一(周六、日為例假日)，即未符合所規範放假日未超過一天。
2. 行程安排應納入「小鎮漫遊年」之小鎮，即竹東鎮或北埔鄉或關西鎮。
3. 出團行程至少2天1夜在新竹縣內，例如行程為週五至週六共2天1夜，則行程完全在新竹縣內；行程為週四至週六共3天2夜，至少有2天1夜行程安排於新竹縣內，以此類推。
4. 為推廣本縣浪漫臺三線沿線鄉鎮，出團行程除行經小鎮(竹東鎮或北埔鄉或關西鎮)，另有串連橫山鄉或峨眉鄉之景點、餐飲或住宿，於出團前兩週將加碼伴手禮申請表及行程規劃以 Email(10010904@hchg.gov.tw)寄送至縣府審核確認，該團遊客可獲得特色伴手禮。
5. 實施期間自108年4月1日起至108年6月30日止；最遲應於108年6月30日前辦理出團旅遊。
6. 旅行社業者可於出團前將出團申請表及行程規劃以 Email(10010904@hchg.gov.tw)寄送至縣府審核確認後保留該團補助經費，若未於出團前檢送資料，亦可

	於出團後逕送申請補助資料，惟須視補助經費情形受理申請。
Q2-3. 合法交通工具包括那些？	合法交通工具包括搭乘遊覽車、營業小客車、高鐵、臺鐵、客運、船舶及飛機等。
Q2-4. 竹縣合法旅宿業者有哪些？	業者可至新竹縣旅遊網(http://travel.hsinchu.gov.tw/)或台灣旅宿網(https://taiwanstay.net.tw/tourism_web/index.php)查詢。
Q2-5. 外籍旅客是否有補助？	本專案係鼓勵旅行業組團本國籍國人至新竹縣旅遊，尚不包含外籍旅客。
Q2-6. 每團補助是否有人數上限？	本專案並無規定團體人數上限，僅規定每團須至少 10 人以上。
Q2-7. 哪裡有補助款申請情形資訊？	業者可至新竹縣旅遊網(http://travel.hsinchu.gov.tw/)「春遊專案團體旅遊優惠」專區，查看補助款預計可再補助之團數。
Q2-8. 縣府可否協助宣傳出團資訊？	歡迎有規劃符合本專案團體遊程的旅行業者提供業者名稱、聯絡電話及相關連結，縣府將於新竹縣旅遊網(http://travel.hsinchu.gov.tw/)「春遊專案團體旅遊優惠」專區露出資訊，供民眾逕洽各旅行業者。
申請補助	
Q2-8. 補助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團 10 人以上、2 天 1 夜(行程須有安排小鎮)以上且放假日不超過 1 日、每人每日獎助新臺幣 500 元、每團上限新臺幣 3 萬元。 2. 住宿星級旅館或企業員工旅遊每團上限新臺幣 5 萬元。
Q2-9. 申請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旅行業申請補助者最遲應於出團行程完竣一個月內，檢附相關文件，並一律以「掛號郵寄」向縣府(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交通旅遊處」收)申請補助款，其他方式概不受理，且逾期不予受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因補助經費有限，實際補助團數依各旅行業所送補助文件之郵戳日期為審查先後順序，受理申請補助經費達預算額度上限時，即停止受理申請。 3. 若一件掛號郵件申請案件數超過補助預算額度時，依出團日順序為優先審查。
<p>Q2-10. 申請補助 檢附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助款撥付申請表（附件一）。 2. 行程表(加蓋大小章) 3. 旅行業責任保險單(證明書)正本及旅客名單（須經保險公司核章） 4. 遊覽車籍資料，如行照、駕照、保險、派車單影本(加蓋大小章)。 5. 領據（附件二）、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總經費支出明細表（附件三）。 6. 交通、住宿費之原始憑證。 7. 切結書（附件四）：書面切結所檢附內容一切屬實，未有向其他機關申請同項目費用補助、虛報、浮報或有申請文件不實等情事，並加蓋大小章。 8. 小鎮景點(行程表內行經之小鎮)團體合照（彩色列印） 9. 公司合作契約證明文件（僅企業旅遊需檢附）。 10. 加碼伴手禮成果照片 2 張(適用於另有串連橫山鄉或峨眉鄉且有事前申請伴手禮之團體旅遊)。
<p>Q2-11. 申請補助 補正規定</p>	<p>申請未依規定程序或未檢附應備文件，縣府得不予受理；經審查如需補正或相關文件資料、憑證認有疑義者，縣府得要求限期補正、說明或提供相關證明文件；逾期未能補正、說明或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而規定不符者，縣府不予補助，逕予駁回補助申請。</p>
<p>Q2-12. 同一旅遊 團行程若符 合其他縣市 補助方案， 是否可以同</p>	<p>不可同時申請；如有重複申請而有涉法律責任者，將依相關法規定辦理。</p>

時申請補助？	
Q2-13.有關交通費用憑證，若是搭乘臺鐵火車，是要提供票根還是團體票購票證明也可以？	擇一提供即可。
Q2-14.如入住之民宿無統一發票，是否可以收據核銷？	如民宿業者免用統一發票，可以收據以核銷。
Q2-15.申請補助之核銷單據若正本拿去報稅，可否用影本或代收轉付收據代替？	交通費及住宿費應提供原始憑證，原始憑證應以正本核銷，不得以影本或代收轉付收據代替。
Q2-16.旅行社分公司是否可申請補助？	補助旅行業應由總公司提出申請。
Q2-17.旅行社是否有申請團數限制？	新竹縣春遊專案團體旅遊優惠每家旅行社無團數限制，惟補助經費有限，其辦理補助期間，如經費提前用罄，即公告停止受理補助申請，請務必注意新竹縣旅宿網活動專區公告之相關資訊。

新竹縣春遊專案-團體旅遊優惠 Q&A

1080322 版

Q1.旅客

Q1-1. 活動期間	於 108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間逕向旅行社報名並出團即享每人每日 500 元之獎助，由旅行社向縣府申請補助。
Q1-2. 活動查詢	民眾可至新竹縣旅遊網(http://travel.hsinchu.gov.tw/)「春遊專案團體旅遊優惠」專區查詢活動辦法、參與活動之旅行社業者等。
Q1-3. 補助對象是旅行社還是民眾？	補助對象為旅行社，國人可參加旅行社包裝之優惠國內旅遊行程。
Q1-4. 一定要參加旅行社安排的行程嗎？可否請旅行社協助安排行程？	旅客得請旅行社安排客製化行程，惟成團人數需為本國籍國人 10 人以上，且行程須包含「小鎮漫遊年」之小鎮(竹東鎮或北埔鄉或關西鎮)遊程 2 天 1 夜以上，且放假日不得超過 1 天。
Q1-5. 好康加碼	除上述條件外，凡參予含本縣橫山鄉或峨眉鄉之團體旅遊行程者，可獲得價值 200 元以上新竹縣特色伴手禮，限量 2500 份。
Q1-6. 諮詢專線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請逕洽諮詢服務專線： 03-5518101#2753~2756 民眾如有報名需求，請逕洽各旅行社。

旅行業推廣新竹縣團體旅遊申請表

旅行社 資料	註冊編號		電 話	
	負 責 人		傳 真	
	聯絡人		電 話	
	寄送地址	□□□		
團體 資料	旅遊團名 (含天數)			
	期 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梯 次	_____梯	人 數	全團人數_____人
附 註	<p>1. 行程需二天一夜以上，且安排於放假日未超過一天。(所稱放假日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公布之「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為基準)。</p> <p>2. 出團行程行經小鎮(竹東鎮或北埔鄉或關西鎮)且至少 2 天 1 夜在新竹縣內。</p> <p>3. 旅行社業者可於出團前將此申請表及行程規劃以 <u>Email(10010904@hchg.gov.tw)寄送至新竹縣政府審核確認後保留該團補助經費。</u></p> <p>4. 實施期間自 108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最遲應於 108 年 6 月 30 日前辦理出團旅遊，並應於出團行程完竣一個月內，檢附相關文件，並一律以「掛號郵寄」向縣府(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交通旅遊處」收)申請補助款，其他方式概不受理，且逾期不予受理。</p>			

申 請 公 司：

公 司 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旅行業推廣新竹縣團體旅遊補助款撥付申請表

附件一

旅行社 資料	註冊編號		電 話	
	負 責 人		傳 真	
	聯 絡 人		電 話	
	營業登記地址	□□□		
團體 資料	旅遊團名 (含天數)			
	期 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人 數	全團人數_____人		
申請補 助金額	新臺幣 _____ 元			
附 註	1. 每團補助總額最高不超過新臺幣三萬元。 2. 住宿星級旅館或企業員工旅遊每團上限新臺幣5萬元。			

檢附文件：(請於申請前勾選檢覈；以掛號郵寄申請，每一掛號郵件以一家旅行業為限)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補助款申請表 | <input type="checkbox"/> 行程表 | <input type="checkbox"/> 旅行團責任保險單(證明書) | <input type="checkbox"/> 旅客名單(須經保險公司核章) |
| <input type="checkbox"/> 遊覽車籍資料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合作契約證明文件(僅企業旅遊須檢附)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領據 |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input type="checkbox"/> 總經費支出明細表 |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
| <input type="checkbox"/> 原始憑證(發票、收據等，須為正本) | <input type="checkbox"/> 小鎮景點彩色照片 | <input type="checkbox"/> 伴手禮成果照片 | |

此致

新竹縣政府

申請公司：

公 司 章：

(請蓋本局原登記印鑑章)

負 責 人 章：

(請蓋本局原登記印鑑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領 據

附件二

本公司辦理新竹縣春遊專案-團體旅遊優惠補助，茲
領到貴府核撥之旅遊補助款項合計新臺幣_____元
整。

此致

新竹縣政府

受補助旅行社名稱：

(公司章)

統一編號：

代 表 人：

(負責人章)

會 計：

(簽章)

填 表 人：

聯絡電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接受新竹縣政府補助計畫【總經費支出明細表】

附件三

(請填寫本次旅遊團體之總支出費用)

計畫名稱：____年__月__日至__日 (_____) 旅遊團補助案						
接受補助單位：_____旅行社(股)有限公司						
項次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 註
	合 計					

填表人

會計

公司負責人

(本人簽章)

(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結書

附件四

_____（以下簡稱本公司）申請貴府辦理之春遊專案-團體旅遊優惠補助，所檢附內容一切屬實，如有向其他機關申請同項目補助或有虛報、浮報或有申請文件不實等情事，本公司同意歸還已領取之全數補助款項，並負一切法律責任，特此切結為憑。

此致

新竹縣政府

公司名稱： (公司章)

負責人或代表人： (負責人章)

公司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旅行業推廣新竹縣團體旅遊加碼伴手禮申請表

旅行社 資料	註冊編號		電 話	
	負 責 人		傳 真	
	聯絡人		電 話	
	寄送地址	□□□		
團體 資料	旅遊團名 (含天數)			
	期 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梯 次	_____梯	人 數	全團人數_____人
附 註	<p>1. 行程需二天一夜以上，且安排於放假日未超過一天。(所稱放假日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公布之「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為基準)。</p> <p>2. 出團行程至少 2 天 1 夜在新竹縣內。</p> <p>3. 出團行程除行經小鎮(竹東鎮或北埔鄉或關西鎮)，另有串連橫山鄉或峨眉鄉之景點、餐飲或住宿，<u>於出團前兩週將此申請表及行程規劃以 Email(10010904@hchg.gov.tw)寄送至縣府審核確認，該團遊客可獲得特色伴手禮。</u></p> <p>4. 實施期間自 108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最遲應於 108 年 6 月 30 日前辦理出團旅遊。</p> <p>5. 申請補助時應檢附贈送伴手禮給遊客的成果照片至少 2 張。</p>			

申請公司：

公 司 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